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合規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宣布以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之董事變更：

- 李開賢先生辭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薪酬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iv)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 合規委員會成員。
- 雷納德先生(i) 不再出任合規委員會主席；及(ii) 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仍留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潘慧妍女士被委任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合規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 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李開賢先生已確認彼因其他個人事務原因而辭任。彼亦確認與董事局概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謝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潘慧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慧妍女士，五十歲，為香港賽馬會（「馬會」）擔任法律及合規事務執行總監。她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潘女士擁有全權負責馬會之法律事務部、合規事務部及公司秘書處。

潘女士擁有逾二十年在律師事務所及商界法律部門工作的經驗。在二零一五年加入馬會前，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多個高層要職，包括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她在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以及併購、企業財務交易、企業管治具備豐富經驗，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意見。

潘女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在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獲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潘女士獲亞洲法律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評選為「香港年度最佳機構內部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選為「香港年度最佳女性律師」。

潘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並據此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潘女士將任職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相關委任書，潘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398,507 港元。董事袍金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市場趨勢而釐定及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潘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以上所披露外，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而其股票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在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潘女士需通知股東垂注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喬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居偉民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翟克信先生、Julius M. GENACHOWSKI 先生及張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潘慧妍女士及王虹虹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